**南投縣112學年度【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】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，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，提供多元學習內涵，豐富學習意義，實踐「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」及「親海、愛海、知海」之理念，以達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學習目標。

二、為推廣及分享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精彩課程，辦理照片說故事徵選，獲選之照片說故事將於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分享，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。

三、本競賽期待學校透過照片彼此分享，結合現代科技，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及活用創意應用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二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肆、送件對象：112學年度申請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審核通過之國民中小學。

伍、徵選內容：照片說故事

陸、活動時間：

一、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理報名徵件。

二、預計113年6月底前公布於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。

柒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：

一、**申請計畫2-1及計畫3-3學校得報送1件作品**；**申請計畫2-3學校最多以送件2 件作品參賽為原則**，同課程內容素材不得重複送件送件，參賽團隊成員以2~3人為限。

二、參賽主題：請學校以 112學年度申請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內容，自訂富有創意的作品標題，拍攝照片說故事。

註：創作素材能獨創，不得抓取網路現成素材，同一課程單元素材不得重複報名參賽。

三、送件內容相關規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檔名格式 | 檔名格式為：南投縣ＯＯ學校-**照片說故事**-作品名稱。 |
| 創作型式 | 1.寬屏比尺寸為 16：9 或 4：3（橫放、直放皆可）。  2.拍攝工具不拘。 |
| 作品格式 | 1.檔案格式：請提供原始檔案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、PNG 等檔案，勿用電腦編修軟體修圖。  2.報名表：需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表格投件。( 請提供Word  檔)。  3.照片數量：至少 4 張照片做故事串連，但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 （請依照片順序編碼照片之檔名）。  4.說明文字：請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 12 號字，標楷體。搭配照片請撰寫文字以 100 至150 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。 |

捌、送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，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電子檔繳件，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：

一、徵選送件表（附件1）附原始照片(需洗出一起送件)，請務必提供。Word 報名表請至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：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雲端硬碟(http://gg.gg/ntomec-pstc)中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二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瞄。

三、承諾書（附件3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瞄。

四、以上相關附件含投件作品（若多件作品同時送件請依作品順序編碼）**寄送到專屬信箱（ntomec@ntomec.ntct.edu.tw）並寄送紙本(包含附件1-3)一式三份，以利專家評審。**

玖、評審辦法：

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，擇優選出得獎作品。

拾、評選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照片說故事組** | **評選分數比例** |
| 創作理念 | 30% |
| 構圖畫面技巧 | 30% |
| 故事內涵 | 20% |
| 照片說故事的完整契合度 | 20% |
| 總 計 | 100% |

拾壹、得獎獎勵：

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，取特優2名：頒發縣府獎狀及禮券3000元、優等5 名：頒發縣府獎狀及禮券1000元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縣府獎狀1紙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徵件之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2. 每校所送之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 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。
4. 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5. 作品應以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為主題，題材不限，以不違背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之正當題材。人像肖像權、著作權若有爭議等情事者，由報名學校自行負責。
6.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府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做為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。
7. 創意照片說故事獲獎後，其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、著作財產權為南投縣政府擁有。本府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8. 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同意於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「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」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。

【附件1】報名表（此表請務必提供Word檔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南投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** | | | |
| **「照片說故事」送件表** | | | |
| **鄉鎮區/學校名稱** | 南投縣　　　　　鄉/鎮/區　　　　　　國中/國小 | | |
| **課程實施類型**  **(請勾選)** |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水域活動 | | |
| **作品張數** | 張 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創作理念簡述**  **（100-150字為原則）** | *【行距可自行調整】* | | |
| **照片數量：至少4張，最多6張(請於信件中亦提供照片原始檔)** | | | |
| **照片(橫式6.5\*4.5cm，直式4.5\*6.5cm)** | | **故事內容**  **(12號字，標楷，100~150字為原則)** | |
| *1* | |  | |
| *2* | |  | |
| *3* | |  | |
| *4* | |  | |
| *5* | |  | |
| *6* | |  | |
| **學校聯絡人姓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信箱** |  | | |
| **參賽團隊**  **姓名/職稱**  **(以2~3人為限)** | 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詳閱計畫內容，凡參加之徵件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2. 以上欄位請務必以正標楷體確實繕打。
3. 每校參賽作品依規定報送。
4. 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送件表、授權同意書、承諾書。

【附件2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#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校　 　國民中(小)學參加**南投縣政府**所舉辦之「**南投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**」比賽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主題（名稱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禮券或獎狀。

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學校名稱：

參賽者姓名(請簽名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

【附件3】承諾書

# 南投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

作品主題（名稱）：

本校　　　 國民中(小)學參加**南投縣政府**辦理之「**南投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照片說故事徵選**」，經獲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南投縣政府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。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1.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南投縣政府無涉。如因此致南投縣政府有損害者，本校願負賠償之責。
2.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禮券或獎狀等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學校名稱：

參賽者姓名(請簽名)：

學校地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日